

# 东莞市常平宏阳钢化玻璃制品厂

## 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东莞市常平宏阳钢化玻璃制品厂

编制单位：广东翌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04月

建设单位：东莞市常平宏阳钢化玻璃制品厂

法人代表：陶为顶

地址：东莞市常平镇白石岗村市场路 8 号厂房 D 栋一楼 3 室

编制单位：广东翌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黄俊

项目负责人：杨耀基

# 目 录.

1. 前 言	5
2. 验收依据	5
3. 建设项目概况	5
3.1 项目基本情况	5
3.2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6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量	7
3.4 主要设备情况	7
3.5 工艺流程及其简述	7
4.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及风险防范措施	7
4.1 环保风险防范措施	7
4.2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8
4.3 环保设施试运行情况	8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8
5.1 环评影响评价主要结论	8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8
6.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8
6.1 厂界噪声	8
7. 验收监测内容	9
7.1 验收项目、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9
7.2 监测分析方法	9
8. 验收监测的质量控制措施及监测工况	9
8.1 质量控制措施	9

---

9. 验收监测结果	11
9.1 生产负荷及验收监测工况	11
9.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11
10. 排放口规范化检查	12

- 附：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2. 环评批复；  
3. 验收监测报告；  
4. 自主验收公示照片图；  
5. 营业执照复印件。

## 1、前言

东莞市常平宏阳钢化玻璃制品厂位于东莞市常平镇白石岗村市场路 8 号厂房 D 栋一楼 3 室，项目所在厂址中心坐标：北纬 23° 0' 44.23"，东经 114° 0' 57.59"。公司 2019 年 9 月委托福建瑞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新建）。该项目环评报告于 2019 年 9 月 2 日通过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常平分局审批，审批文号为东环建【2019】17089 号。

2019 年 11 月，东莞市常平宏阳钢化玻璃制品厂特委托广东清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按相关要求编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广东清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新建）及批复、《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文件的相关要求严格执行，并于 2019 年 11 月 26、27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厂界噪声的监测；本次验收主要针对清洗用水与厂界噪声；固废不在验收范围内。

## 2、验收依据

-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
- 2.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2.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 2.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19】17089 号）；
- 2.7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
- 2.8 厂界噪声不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 3、建设项目概况

### 3.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占地面积 900m<sup>2</sup>，建筑面积 900m<sup>2</sup>。项目主要从事：钢化玻璃的加工生产，年产量钢化玻璃 40 万 m<sup>2</sup>。

表 3-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东莞市常平宏阳钢化玻璃制品厂				
建设单位	东莞市常平宏阳钢化玻璃制品厂				
法人代表	陶为顶	联系人	陶为顶		
通讯地址	东莞市常平镇白石岗村市场路 8 号厂房 D 栋一楼 3 室				
联系电话	13725080676	传真	——	邮政编码	——
建设地点	东莞市常平镇白石岗村市场路 8 号厂房 D 栋一楼 3 室				
立项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52_玻璃及玻璃制品	
占地面积(平方米)	900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5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0%

### 3.2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项目所在厂址中心坐标: 北纬 23° 0' 44.23", 东经 114° 0' 57.59"。项目东面为其他厂, 南面为朵美厂, 西面为新瑞鑫厂、中合厂及吉顺厂, 北面为空地。

面布置和四置情况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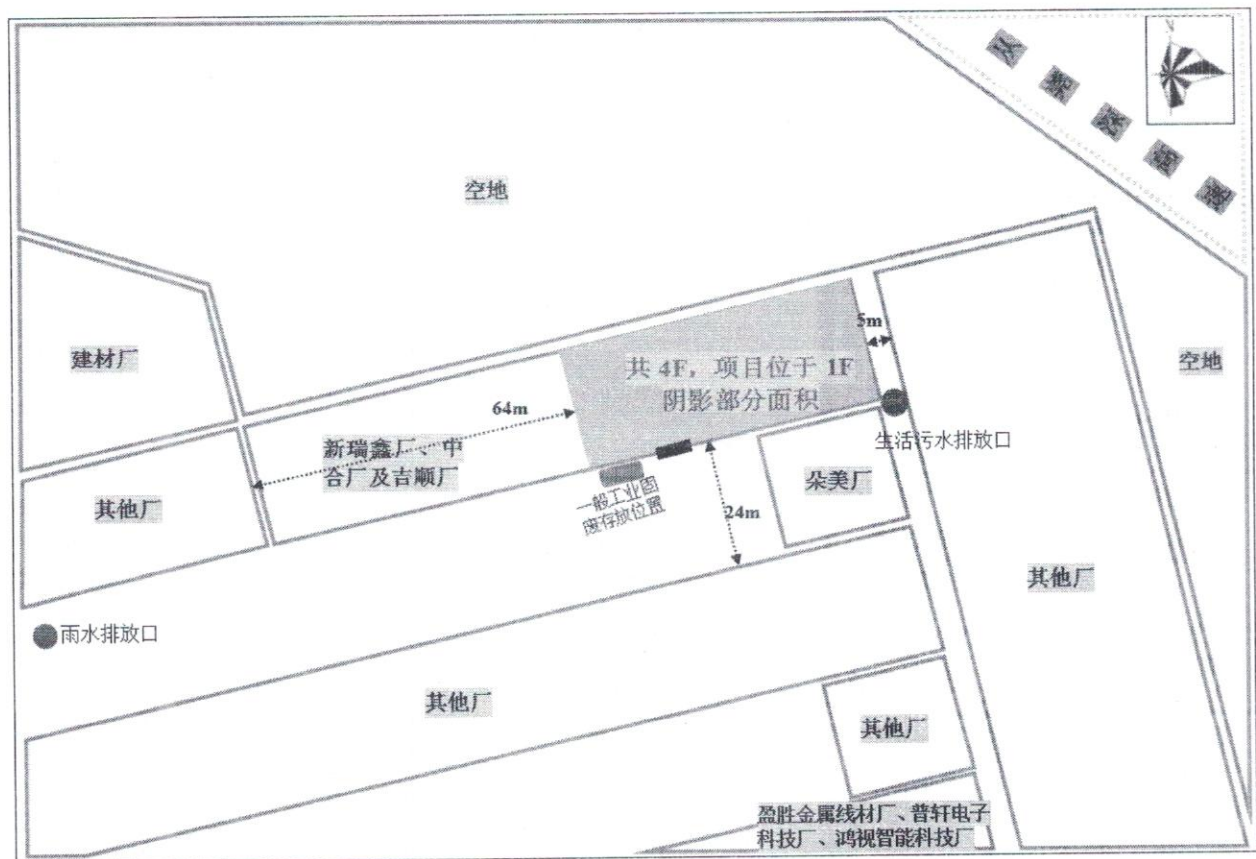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平面布置和四置图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量

表 3-2 主项目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项目	名称	年耗用量	来源
原辅材料	玻璃片	40.2 万 m <sup>2</sup>	外购

### 3.4 主要设备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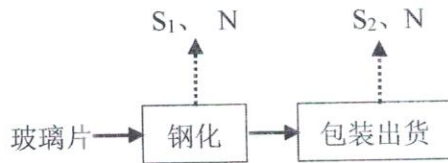
表 3-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数量	所用工序
1	钢化炉(用电)	——	1 套	钢化

2	清洗机	---	1 台	清洗
3	空压机	---	1 台	辅助设备

### 3.5 工艺流程及其简述

生产工艺流程：



污染物标识符号：噪声：N 设备噪声；固废：S<sub>1</sub> 次品、S<sub>2</sub> 废包装材料。

#### 3.5.1 简述：

**钢化：**项目将外购的玻璃片经钢化设备进行加热钢化，加热温度约为 700℃，钢化原理：玻璃经加热到一定温度后快速冷却时（通常 5-6MM 的玻璃在 700 度高温下加热 240 秒左右，降温 150 秒左右。8-10MM 玻璃在 700 度高温下加热 500 秒左右，降温 300 秒左右），表面玻璃冷却速度快，内部冷却速度慢，内部原子位置调整时间长，体积趋向缩小，因此就会对表面玻璃产生巨大的拉应力。如同将一串珠子中间的绳子拉紧一样。这样，在玻璃受力时，内部巨大的拉力会阻止表面微裂纹的扩大，达到提高玻璃实际强度的目的。该过程不需要添加药剂，无污染及风险产生。项目生产时产生的废气为钢化玻璃出炉冷却时产生的热空气，强化炉采用电能，无烟尘废气产生，热空气除热污染外无其他污染因素，且从现场实际感受，热感并不强。

**清洗：**根据需要使用清洗机对钢化后的玻璃工件进行清洗，清洗过程使用自来水清洗，无需添加清洗剂。清洗废水经配套的循环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定期补充，不外排。玻璃沉渣作为一般固废，定期清理。

**包装出货：**成品经包装后出货，该过程会产生少量废包装材料。

**注：**项目不设酸洗、磷化、喷漆、丝印、电镀等工艺。

## 4、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及风险防范措施

### 4.1 环保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不属于易燃易爆的危险化学品，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04)，本项目没有重大环境风险源，其潜在的环境风险影响不大。生产期间须在火灾防范方面制定严格、全面的防火规定措施，例如严禁在车间内吸烟，对电路定期予以检查，用电负荷与电路的设计要匹配等，并严格监督执行，以杜绝火灾

隐患。

#### 4.2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4-1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	污染源	污染物	防治措施	验收要求	落实情况
机械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合理布局、隔声、减震以及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厂界噪声不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已落实
清洗用水	清洗机	---	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量	符合相关环保要求	已落实

表 4-2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污染类别	污染源	主要环保措施	投资金额单位: 万元
1	生产设备	厂界噪声	合理布局、隔声、减震以及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2.5
2	清洗废水	清洗工序	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量	2.5
3	合计			5

#### 4.3 环保设施试运行情况

经现场核查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正常。

###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环评影响评价主要结论

##### 5.1.1 环境空气影响评价结论

###### 5.1.1.1 废水

(1) 不允许排放生产性废水。清洗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 5.1.1.2 厂界噪声

(1) 做好生产设备的消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不得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详见附件。

### 6、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 6.1 厂界噪声

做好生产设备的消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不得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见表 6-2。

表 6-2 厂界噪声标准限值表

单位: dB (A)

污染因子	监测时间	标准值
噪声	昼间	65
	夜间	55

## 7、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该项目的环评要求、广东清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环评的批复意见及实际建设情况制定以下监测内容:

### 7.1 验收项目、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验收项目、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监测频次见表 7-1。

表 7-1 验收项目、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频次一览表

验收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噪声	于厂界外东北 1 米处、厂界东南外 1 米、厂界外西北 1 米处、处各布设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 监测 2 次, 共 3 个监测点位

### 7.2 监测分析方法

表 7-2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要素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检出限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 8、验收监测的质量控制措施及监测工况

### 8.1 质量控制措施

(1) 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和污染治理设施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的 75%以上时进行。

(2) 监测过程严格按各项污染物监测方法和其他有关技术规范进行。

(3)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所用计量仪器均应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4) 废气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确保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

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5）监测数据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9、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负荷及验收监测工况

东莞市常平宏阳钢化玻璃制品厂设施运行、生产情况基本稳定。在2019年11月26、27日这两天，正常生产，处理设施运行正常，厂界生产负荷和污染治理设施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的75%以上，满足该项目厂界噪声的验收监测要求。

### 9.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9.2.1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1

表 9-1：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 编号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结果 评价
			昼间	夜间	
1#	厂界外东北 1 米处 2019.11.26	生产噪声	63	52	达标
	厂界外东北 1 米处 2019.11.27	生产噪声	63	52	达标
2#	厂界外东南 1 米处 2019.11.26	生产噪声	62	53	达标
	厂界外东南 1 米处 2019.11.27	生产噪声	63	53	达标
3#	厂界外西北 1 米处 2019.11.26	生产噪声	63	52	达标
	厂界外西北 1 米处 2019.11.27	生产噪声	61	51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的要求。

## 10、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和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固体废物，必须按照“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

经现场检查，东莞市常平宏阳钢化玻璃制品厂各排污口有明显标识，排污口的规范化基本符合有关要求。

**\*\*本报告到此结束\*\***